**北京市文物局2021年财政预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北京市文物局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1．北京市文物局机构设置

北京市文物局核定行政编制79名，共设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处）、法制处（科研处）、研究室、申遗处、文物保护处(革命文物处)、遗产管理处、考古处、博物馆处、文物市场管理处（文博产业管理处）、安全保卫处、计划财务处、组织宣传处（人事处、对外联络处）12个内设机构。另设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会（团委）、离退休干部处。直属事业单位29个，编制1136名。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文物局。

2.北京市文物局的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

（2）负责本市世界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意见。

（3）指导本市博物馆的业务工作，组织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负责博物馆馆藏文物鉴定、登记、借用、调拨和交换的管理工作。

（4）负责本市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保护地下文物埋藏区的意见；负责出土文物的调用。

（5）负责管理本市民间收藏文物及其流通活动；培育、引导和扶持文物和博物馆领域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6）负责本市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

（7）依法负责本市文物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有关文物的违法违章案件；承担文物和博物馆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

（8）负责本市文物保护的宣传工作；组织与国（境）内外的文物交流和展示活动。

（9）规划、指导本市文物和博物馆领域专业人员培训工作；组织文物和博物馆领域科学研究及交流、文物科学保护工作。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文物局行政编制79人，实有人数73人。事业编制1136人（文物公司120人编制不在填报范围内），实际871人；聘用人员（临时工）88人。离退休人员464人，其中：离休12人，退休452人。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104451.25万元，比2020年107593.7万元减少3142.44万元，下降2.92%。其中：财政拨款72799.98万元,比2020年72178.37万元增加621.6万元；主要是落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有关政策，人员经费有所增加。统筹使用结余资金安排预算2462.02万元,比2020年1552.71万元增加909.31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盘活单位结余资金的要求，加大结余资金的安排。其他资金29189.26万元,比2020年33862.62万元减少4673.36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影响事业收入的减少。

其他资金收入主要包括：

事业收入：26795.44万元（门票收入、展览收入及考古勘探发掘费）

其他收入：313.89万元（包括外展收入、利息收入、资料收入等）

继续使用的财政性结转资金2079.93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1.基本支出预算46508.91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44.53%，比2020年44067.3万元增加2441.61万元，增长5.54%，原因：落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有关政策，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57942.34万元，比2020年63526.39万元减少5584.05万元，下降8.79%，减少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1年，重点支出方向如下：

（一）以中轴线申遗为抓手，推进老城整体保护。重点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规和中轴线申遗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文物修缮保护，开展正阳门箭楼等文物修缮和安技防改造工程。加快中轴线沿线文物腾退与非文物建筑拆除后整治环境，提升遗产环境风貌。加强老城和中轴线遗产价值与保护研究，编制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举办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学术研讨活动。拓展遗产价值传播与公众参与渠道，实施北京鼓楼保护展示提升工程，摄制中轴线中英文纪录片并编辑同主题双语专刊，筹办2021年春节中轴线系列文化活动。

（二）以两个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三条文化带建设。大运河文化带持续推进首都博物馆东馆和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建设；长城文化带编制实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保护规划，办好北京长城文化节。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加强三山五园整体保护。

（三）持续推进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利用。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完成北大红楼等革命活动旧址保护修缮工作，组织推出一批红色精品展览。核定公布北京地区革命文物名录，推进编制革命文物保护修缮五年行动计划、重点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实施措施，完成2016年以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文物修缮工程检查，组织馆藏革命文物修复工作。

（四）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完成“十四五”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强化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组织完成第十批11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工作、保护记录档案编制工作，组织完成第九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并报市政府核定公布。完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制，等监测年度报告。积极推动全市文博单位文创开发工作。

（五）打造博物馆之城。编制规划，打造以“读城”“五色五香端午嘉年华”等博物馆社教活动品牌，做好国际博物馆协会藏品保护委员会第19届大会及2021年“5.18”国际博物馆日主会场的筹备工作。

（六）繁荣文物艺术品市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培育多种形式的文物艺术品消费市场。做好服贸会文物及博物馆文化区的参展工作。

（七）守住文物安全底线，启动市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持续开展全市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强科研工作力度，建立“十四五”时期的重点课题库。加强基层文物工作指导。

针对上述支出方向，我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主要安排：

1.日常运行维护项目经费9000余万元；

2.中轴线申遗建设项目经费2760万元；

3.博物馆展览展示项目经费2000万元；

4.文物安全项目经费3500余万元；

5.科研项目经费385.9万元；

6.历史文化名城项目经费5000余万元；

7. 中央转移支付免票补助及博物馆共建项目约3664万元。

8.使用考古勘探费及其他使用事业基金安排的项目经费29189万元。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文物局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北京市文物局本级及北京市文物局图书资料中心、北京辽金城垣博物馆、老舍纪念馆、北京文博交流馆、北京市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北京石刻博物馆、北京市古代钱币展览馆、徐悲鸿纪念馆、北京西山大觉寺管理处、北京市团城演武厅管理处、北京市正阳门管理处、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首都博物馆、北京市白塔寺管理处、大钟寺古钟博物馆、北京艺术博物馆、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北京市文物局机关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北京市文物局信息中心、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北京奥运博物馆、北京市文物局宣传教育中心、北京市文物局老干部活动站、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等28个所属预算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7.25万元，比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8.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28.5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31.83万元减少3.28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相关活动；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为做好我局因公出国（境）工作，配合市政府友城项目，市领导出访活动、结合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建设工作及对外展览交流工作派出出访团组赴国（境）外执行公务。

2．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20.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21.08万元减少0.78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2021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省市间文博单位业务交流接待等方面。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9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0万元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9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加油44.41万元，公务用车维修23.81万元，公务用车保险19.17万元，其他11万元。比2020预算数102.74万元减少4.34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市文物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5676.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70.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239.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566.13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市文物局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3483.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420.01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北京市文物局本级行政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等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77.85万元。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北京市文物局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88个，占全部预算项目188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55918.47万元，占本部门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底，北京市文物局共有车辆53台，1152.14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77台（套）、10264.03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5台（套）、9928.74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要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三山五园：三山是指万寿山、香山和玉泉山。三座山上分别有静宜园、静明园、清漪园（颐和园），此外还有附近的畅春园和圆明园，统称五园。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文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见附表）